



22231205147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600660266939R
项目编号:	SCTJJCYXZRGs4096-0001

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3）第 0116 号

项目名称: 1月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01月16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

- 1、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,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,在其生产稳定,各设备运行正常,生产工况正常条件下,我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,并于2023年1月10-11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2 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:氯化氢

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9-89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量				
氯化氢	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LB-6120 大气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8-39 3012H 烟尘采样器 编号: TJHJ2019-89 ICS-600 离子色谱仪 编号: TJHJ2019-112	0.2mg/m ³

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氯化氢执行标准: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中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4-1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:mg/m³

项目	限值	取值时间
氯化氢(HCl)	60	1小时均值

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5-1。

表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废气排气筒 DA001 (50米)	1月7日	烟气流速	m/s	1.8	1.8	1.9	1.8
		烟气温度	℃	82.7	82.9	83.1	82.9
		烟气含湿量	%	6.9	6.8	6.8	6.8
		烟气含氧量	%	14.5	14.6	14.5	14.5
		烟气量	m ³ /h	46794	46205	49085	47361
		标况风量	m ³ /h	31982	31592	33542	32372
		氯化氢实测浓度	mg/m ³	6.64	6.50	6.54	6.56
		氯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10.2	10.2	10.1	10.2
		氯化氢排放速率	kg/h	0.212	0.205	0.219	0.212

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,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氯化氢检测结果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中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(以下数据空白)

报告编制: 审核: 签发:
 日期: 2023.01.10 日期: 2023.1.16 日期: 2023.1.16